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通知已于2026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上午9:00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在上海行政总部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张邦辉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其中董事陈良华先生、陈有安先生、陈柳先生、盛宇华先生、汪玉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》；

公司董事会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2026年8月25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26-040；公司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于2026年8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

公司编制了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具体内容于2026年8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《2026

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26-041。

三、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 2026 年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26-042。

四、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；

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（2026 年 8 月）》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